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財政部編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目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5

二、預算表

1、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7
（2）現金流量預計表 ---------- 8

2、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9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3、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11

4、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13-14
（2）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15
（3）各項費用彙計表---------- 16

5、附錄

（1）資本資產明細表---------- 17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 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政府為加速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並使民營化資金得以有效運用，爰於 90 年度依據預算法及 8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

本基金係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及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或年資結算金等，以促進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之推動，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 施政重點

本基金依前項宗旨及願景，於各年度編列各事業移轉民營所需政府負擔支出，得以協助公營事業順利完成移轉民營。

三、 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財政部，依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規定，本基金之財源，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本基金之運用，為支應加發 6 個月薪給與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及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前辦理專案裁減人員或結束營業時之給與支出，及供政府資本計畫支出等。

四、 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利息收入：存儲中央銀行國庫局機關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6 萬元。

（二）公庫撥款收入：公庫撥補本基金辦理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85 億 7,739 萬 3 千元。

（三）雜項收入：收回原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領取公勞保補償之從業人員，再參加各該保險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構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2億34萬3千元。

二、基金用途

（一）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預計支付移轉民營相關支出之事業單位計有交通部所屬之中華電信、臺汽客運、經濟部所屬臺灣國際造船公司、退輔會所屬榮民工程公司及財政部所屬之合作金庫銀行等，所需經費 85 億 9,312 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機構 / 業務計畫	交通部	經濟部	文化部	財政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合　計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註）	7,913,011	7,360	2,700	7,862	662,187	8,593,120

註：本業務計畫內容包括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包括（1）為應基金支付上述各項費用暨基金運作所需，預計調借短期資金之利息費用 5 億 549 萬 3 千元。（2）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1 萬 8 千元，共計 5 億 551 萬 1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87億7,779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3億5,752萬6千元，增加4億2,027萬元，約5.03%，主要係本年度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90億9,863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7億8,417萬元，增加3億1,446萬1千元，約3.58%，主要係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程，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對象不同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2,08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4 億 2,664 萬 4 千元，減少短絀 1 億 580 萬 9 千元，約 24.80%，將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民營化資金有效運用目標	執行政府法定義務負擔支出效率	(實際核撥之請款事業單位家數÷預算編列請款之事業單位家數)×100%	92%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80億2,929萬2千元，較預算數78億8,500萬4千元，增加1億4,428萬8千元，約1.83%。

2、基金用途：決算數81億3,508萬9千元，較預算數85億2,180萬3千元，減少3億8,671萬4千元，約4.54%。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短絀1億579萬7千元，較預計短絀6億3,679萬9千元，減少短絀5億3,100萬2千元，主要係

執行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釋股預算保留數，暨中華電信等公司實際請撥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及實際利息費用均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民營化資金有效運用目標	執行政府法定義務負擔支出效率	92%	(實際核撥之請款事業單位 24 家÷預算編列請款之事業單位 26 家)×100%＝92.31%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實際數 45 億 7,187 萬元，較分配預算數 45 億 8,815 萬元，減少 1,628 萬元，約 0.35%。

2、基金用途：實際數43億2,372萬5千元，較分配預算數46億5,357萬2千元，減少3億2,984萬7千元，約7.09%。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 2 億 4,814 萬 5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短絀 6,542 萬 2 千元，反絀為餘，主要係各事業主管機關實際請撥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二）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民營化資金有效運用目標	執行政府法定義務負擔支出效率	(實際核撥之請款事業單位 23 家÷預算編列請款之事業單位 25 家)×100%＝92%

陸、其他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說明：

一、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規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部分資金，以支應公營事業民營化所需支出，項目包括：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支領之月退休金、由政府負擔事業撥繳退撫基金不足之數及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應支付之不計利息之原計一次退休金等，作為該基金未來 30 年或有給付責任之精算範圍。

二、依據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假設原則為：折現率採用與退休金義務預計到期日相若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死亡率採用壽險業年金生命表為基礎，並依實際經驗值加以調整。各事業主管機關預計未來 30 年淨給付精算現值約新臺幣 136,673,802,358 元。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精算權責機關	基準日	精算年期	折現率	精算現值
交 通 部	106.12.31	30 年	1.23%	127,376,423,922
經 濟 部	106.12.31	30 年	1%	111,567,661
文 化 部	106.12.31	30 年	0.9%	34,321,598
財 政 部	106.12.31	30 年	0.8%	108,649,95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12.31	30 年	1.1%	9,042,839,226
合　　計				136,673,802,358

備註：依據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精算報告彙整編製。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8,029,292	基金來源	8,777,796	8,357,526	420,270
47	財產收入	60	100	-40
-	財產處分收入	-	-	-
47	利息收入	60	100	-40
7,797,180	政府撥入收入	8,577,393	8,161,200	416,193
74,856	政府售股撥入收入	-	-	-
7,722,324	公庫撥款收入	8,577,393	8,161,200	416,193
232,066	其他收入	200,343	196,226	4,117
232,066	雜項收入	200,343	196,226	4,117
8,135,089	基金用途	9,098,631	8,784,170	314,461
-	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前辦理專案裁減人員、結束營業時或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計畫	-	-	-
7,862,348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	8,593,120	8,315,318	277,802
272,74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05,511	468,852	36,659
-105,797	本期賸餘（短絀）	-320,835	-426,644	105,809
-62,127,406	期初基金餘額	-62,659,847	-62,764,205	104,358
-	解繳公庫	-	-	-
-62,233,203	期末基金餘額	-62,980,682	-63,190,849	210,167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20,835	
調整非現金項目	-42,247	1.應收款項淨減13千元。 2.預付款項淨增2,330千元。 3.應付款項淨減39,93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3,0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20,83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83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2,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3,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00	

預算明細表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60	
財產處分收入				-	
利息收入				60	係存儲中央銀行國庫局機關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8,577,393	
政府售股撥入收入				-	
公庫撥款收入				8,577,393	係公庫撥補款。
其他收入				200,343	
雜項收入				200,343	係收回原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領取公勞保補償之從業人員，再參加各該保險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構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
合　　計				8,777,796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862,348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	8,593,120	8,315,318	辦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權益損失支出，包括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等支出。
7,862,348	其他	8,593,120	8,315,318	
7,862,348	其他支出	8,593,120	8,315,318	
7,862,348	其他	8,593,120	8,315,318	
272,74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05,511	468,852	
12	服務費用	18	18	
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	17	
12	印刷及裝訂費	17	17	預、決算書及報表等印刷裝製費。
0	一般服務費	1	1	
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	1	辦理經濟部等各部會請款之匯費。
272,73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05,493	468,834	
272,73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05,493	468,834	
272,730	債務利息	505,493	468,834	為應基金支付各項費用暨基金運作所需，預計調借短期資金之利息費用。
8,135,089	總　　計	9,098,631	8,784,170	

預算附表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				8,593,120	本項經費係預計支付移轉民營之公營事業應由本基金支應之相關支出，其工作效益確無可資衡量之工作單位。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05,511	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合計				9,098,63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04,945	資產	173,889	213,819	-39,930
204,945	流動資產	173,889	213,819	-39,930
39,428	現金	11,000	53,247	-42,247
38,630	應收款項	34,602	34,615	-13
126,887	預付款項	128,287	125,957	2,330
-	其他資產	-	-	-
-	什項資產	-	-	-
204,945	資產總額	173,889	213,819	-39,930
62,438,148	負債	63,154,571	62,873,666	280,905
62,438,148	流動負債	63,154,571	62,873,666	280,905
62,215,000	短期債務	62,694,030	62,373,195	320,835
223,148	應付款項	460,541	500,471	-39,930
-	預收款項	-	-	-
-62,233,203	基金餘額	-62,980,682	-62,659,847	-320,835
-62,233,203	基金餘額	-62,980,682	-62,659,847	-320,835
-62,233,203	基金餘額	-62,980,682	-62,659,847	-320,835
204,94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73,889	213,819	-39,930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及或有資產之說明：

一、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規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部分資金，以支應公營事業民營化所需支出，項目包括：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支領之月退休金、由政府負擔事業撥繳退撫基金不足之數及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應支付之不計利息之原計一次退休金等，作為該基金未來 30 年或有給付責任之精算範圍。

二、依據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假設原則為：折現率採用與退休金義務預計到期日相若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死亡率採用壽險業年金生命表為基礎，並依實際經驗值加以調整。各事業主管機關預計未來 30 年淨給付精算現值約新臺幣 136,673,802,358 元。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精算權責機關	基準日	精算年期	折現率	精算現值
交 通 部	106.12.31	30 年	1.23%	127,376,423,922
經 濟 部	106.12.31	30 年	1%	111,567,661
文 化 部	106.12.31	30 年	0.9%	34,321,598
財 政 部	106.12.31	30 年	0.8%	108,649,95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12.31	30 年	1.1%	9,042,839,226
合 計				136,673,802,358

備註：依據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精算報告彙整編製。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8,593,120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				8,593,120	辦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等支出。其中包括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等支出及辦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或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釋出所發生之證券交易稅、承銷費用及手續費等。
上年度預算數				8,315,318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				8,315,318	
前年度決算數				7,862,348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				7,862,348	
106年度決算數				7,633,701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				7,633,701	
105年度決算數				7,647,764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				7,647,764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	18	服務費用	18	-	18
12	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	-	17
12	17	印刷及裝訂費	17	-	17
0	1	一般服務費	1	-	1
0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	-	1
272,730	468,83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05,493	-	505,493
272,730	468,834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05,493	-	505,493
272,730	468,834	債務利息	505,493	-	505,493
7,862,348	8,315,318	其他	8,593,120	8,593,120	-
7,862,348	8,315,318	其他支出	8,593,120	8,593,120	-
7,862,348	8,315,318	其他	8,593,120	8,593,120	-
8,135,089	8,784,170	合計	9,098,631	8,593,120	505,511

附　錄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　加		減　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66		-		-				66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66		-		-				66

註：1. 土地係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土地。

2. 本年度取得成本配合107年重新公告地價調整。

財 政 部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肆、 五、 (四)	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通案決議 親民黨黨團早就呼籲政府正視外送員的勞動權益問題，要確認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是僱傭關係？還是承攬關係？近日發生兩個外送員之死的憾事後，勞動部才進行勞檢，並認定空腹熊貓及Uber Eats外送員是僱傭關係，並開罰175 萬元，來亡羊補牢。但當政府在處理民間企業假承攬真僱用時，是否應該自我反省？因為依據人事行政總處官網「委外及非典型人力運用專區」公布統計資料，截至107年底止，中央機關（構）學校運用非典型人力總計10萬1,698人，分別為臨時人員4萬9,226人、派遣勞工7,852人及勞務承攬4萬4,620人；但其中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均較106年度增加，而派遣人員雖然有小幅減少，但107年度合計較106年度還是增加7,061人，且依審計部「107 年調查各級政府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情形」報告，指出有部分機關經查有運用非典型人員於涉及機關核心業務或公權力行使項目的缺失，爰要求行政院研謀改善並提出改善方案。	非屬本基金業務。